

巴楚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2023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的意见》(中办发[2023]44 号)，把新疆列入全国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范围。根据《关于支持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的通知》新农建〔2024〕74 号文，确定巴楚县、阿克苏市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巴楚县位于叶尔羌河及克孜河冲洪积平原下游，地下水位埋深浅，干旱少雨，蒸发浓缩作用强烈，水去盐留，导致地下水矿化度不断升高，土壤次生盐碱化严重。地处两河冲积平原下游的地形条件，使从山区而来的河水是典型的“向心水系向盆地汇集”，“盐随水来”最终水盐汇聚在盆地低处，造成地下水多为微咸水和苦咸水。多年来灌区在水资源短缺下大量使用微咸水甚至咸水灌溉，而微咸水灌溉缺乏科学模式，形成微咸水灌溉—盐分留在土壤—加重土壤盐碱化—继续微咸水灌溉的恶性循环，加重了土壤盐碱化问题。

巴楚县盐碱地综合利用工作得到了自治区各级领导的支持和关注。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同志在巴楚县调研时为巴楚盐碱地治理点题，并强调加大农田水利建设力度，科学的利用土地资源，降低土壤盐碱化、提升耕地地力等级，结合巴楚县土壤盐碱化的实际情况，打造盐碱化治理试点项目区，在盐碱地治理工作中不断创新、总结经验，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治理模式和经验，在盐碱地治理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全疆乃至全国的盐碱地治理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和模式。

本项目遵循“以现有盐碱耕地改造提升为重点，将符合条件的盐碱地建成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的原则，选择了琼库尔恰克乡阿克托格拉克村盐碱化耕地提质改造试点区（老灌区）及阿瓦提镇达吾孜库木村盐碱地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试点区（新灌区）两个片区。通过试点项目的实施，取得盐碱地治理成效，建立农民对盐碱地改良利用的信心，从而提高对盐碱地改良利用的热情，以便有效、经济地加快盐碱地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巴楚县

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0日采取了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024年8月23日，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第巴楚县人民政府网上对《巴楚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项目环评确定编制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第一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进行公示，符合“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巴楚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巴楚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巴楚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项目地点：巴楚县阿瓦提镇达吾孜库木村及琼库尔恰克乡阿克托格拉克村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分为盐碱地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试点区及盐碱化耕地提质改造试点区两部分。

1. 盐碱地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试点区

新建防渗渠 8 条，总长 17.74km，新建渠系建筑物 70 座。新建排渠 52 条，总长 55.56km；平整土地 1.24 万亩；发展滴灌面积 0.97 万亩，新建沉砂池 6 座，新架设输电线路 33km，配套变压器 15 套；规划建设 3 条主干道、10 条田间道、4 条生产路；规划防护林 0.15 万亩，种植苗木约 25 万株；增施堆沤腐熟动物源有机肥料 19312t，增施盐碱改良剂 1255.28t；发展暗管排盐面积 0.12 万亩，配套建筑物 80 座。新打排水井 8 眼；建设 1 处双系统首部监控系统，建设双系统首部监控系统 1 套、田间灌溉自动化监控系统 1 套、自动气象站 1 处、智能土壤墒情监测站 10 处、多光谱巡查无人机采集站 1 套、物联网虫情监测站 1 处，配套建设高清摄像机、监测井监测系统等设施。

2. 盐碱化耕地提质改造试点区

新建防渗渠 1 条，总长 0.98km；新建建筑物 4 座，开展土地平整 0.13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 0.21 万亩；新建沉砂池 2 座，新建泵房 3 座及配套设施；新建输电线路 9km 及配套设施。规划防护林 15 亩，种植苗木约 0.52 万株。增施堆沤腐熟动物源有机肥料 13000t，增施盐碱改良剂 1690t，深翻+破障 0.45 万亩；暗管排盐面积 0.57 万亩，配套建筑物 362 座；新打排水井 10 眼；建设双系统首部监控系统 1 处、排水井监控系统 3 处、监测井监测系统 3 处。

总投资：22603.66 万元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通信地址：巴楚县文化西路 6 号

联系人：陈凤

联系电话：0998-6178220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36 号光明大厦 24 层

联系人：贺工

联系电话：0991-2358983

邮箱：xjbthpzx@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根据您所掌握的情况，您认为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影响有哪些？

- 2.针对项目的实施，您担心什么问题？关心什么问题？
- 3.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经济的发展是否有利？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
- 4.您认为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对策和措施？有何建议和要求？
- 5.您是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七、公示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截止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 年 8 月 23 日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网上公示的网站为第八师石河子市政务网，网络公示时间为环评委托日期之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网址为 <http://www.bachu.gov.cn/bcx/c115734/202408/15a6397b42f14fee8e65a1bf88da2adb.s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如下：



首页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动态 / 公示通告

2024

08/23

20:04

来源: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字体: 【大 中 小】

访问量: 24次



分享



微博



微信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巴楚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巴楚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巴楚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项目地点: 巴楚县阿瓦提镇达吾孜库木村及琼库勒恰克乡阿克托格拉克村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分为盐碱地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试点区及盐碱化耕地提质改造试点区两部分。

1. 盐碱地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试点区

新建防渗渠8条,总长17.74km,新建渠系建筑物70座。新建排渠52条,总长55.56km;平整土地1.24万亩;发展滴灌面积0.97万亩,新建沉砂池6座,新架设输电线路33km,配套变压器15套;规划建设3条主干道、10条田间道、4条生产路;规划防护林0.15万亩,种植苗木约25万株;增施堆沤腐熟动物源有机肥19312t,增施盐碱改良剂1255.28t;发展暗管排盐面积0.12万亩,配套建筑物80座。新打排水井8眼;建设1处双系统首部监控系统,建设双系统首部监控系统1套、田间灌溉自动化监控系统1套、自动气象站1处、智能土壤墒情监测站10处、多光谱巡查无人机采集站1套、物联网虫情监测站1处,配套建设高清摄像机、监测井监测系统等设施。

2. 盐碱化耕地提质改造试点区

新建防渗渠1条,总长0.98km;新建建筑物4座,开展土地平整0.13万亩,发展高效节水0.21万亩;新建沉砂池2座,新建泵房3座及配套设施;新建输电线路9km及配套设施。规划防护林15亩,种植苗木约0.52万株。增施堆沤腐熟动物源有机肥13000t,增施盐碱改良剂1690t,深翻+破障0.45万亩;暗管排盐面积0.57万亩,配套建筑物362座;新打排水井10眼;建设双系统首部监控系统1处、排水井监控系统3处、监测井监测系统3处。

总投资: 22603.66万元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通信地址: 巴楚县文化西路6号

联系人: 陈凤

联系电话: 0998-6178220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36号光明大厦24层

联系人: 贺工

联系电话: 0991-2358983

邮箱: xjbtbpxz@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根据您所掌握的情况,您认为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影响有哪些?
- 针对项目的实施,您担心什么问题?关心什么问题?
-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经济的发展是否有利?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
- 您认为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对策和措施?有何建议和要求?
-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七、公示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截止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编辑: 王文强

【打印本文】 【关闭】

联系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开办单位: 巴楚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巴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 巴楚县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地址: 巴楚县四大班子联合办公楼

政府网站标识码6531300001 新ICP备09003526号 新公安备 65313002000011 投稿邮箱: bczwx@163.com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目前尚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巴楚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采取了网上公示，报纸公示两种方式。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评报告的方式和期限、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第八师石河子市政务网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www.bachu.gov.cn/bcx/c115734/202409/9b466e7f93f746f889db970c54c224f4.s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信息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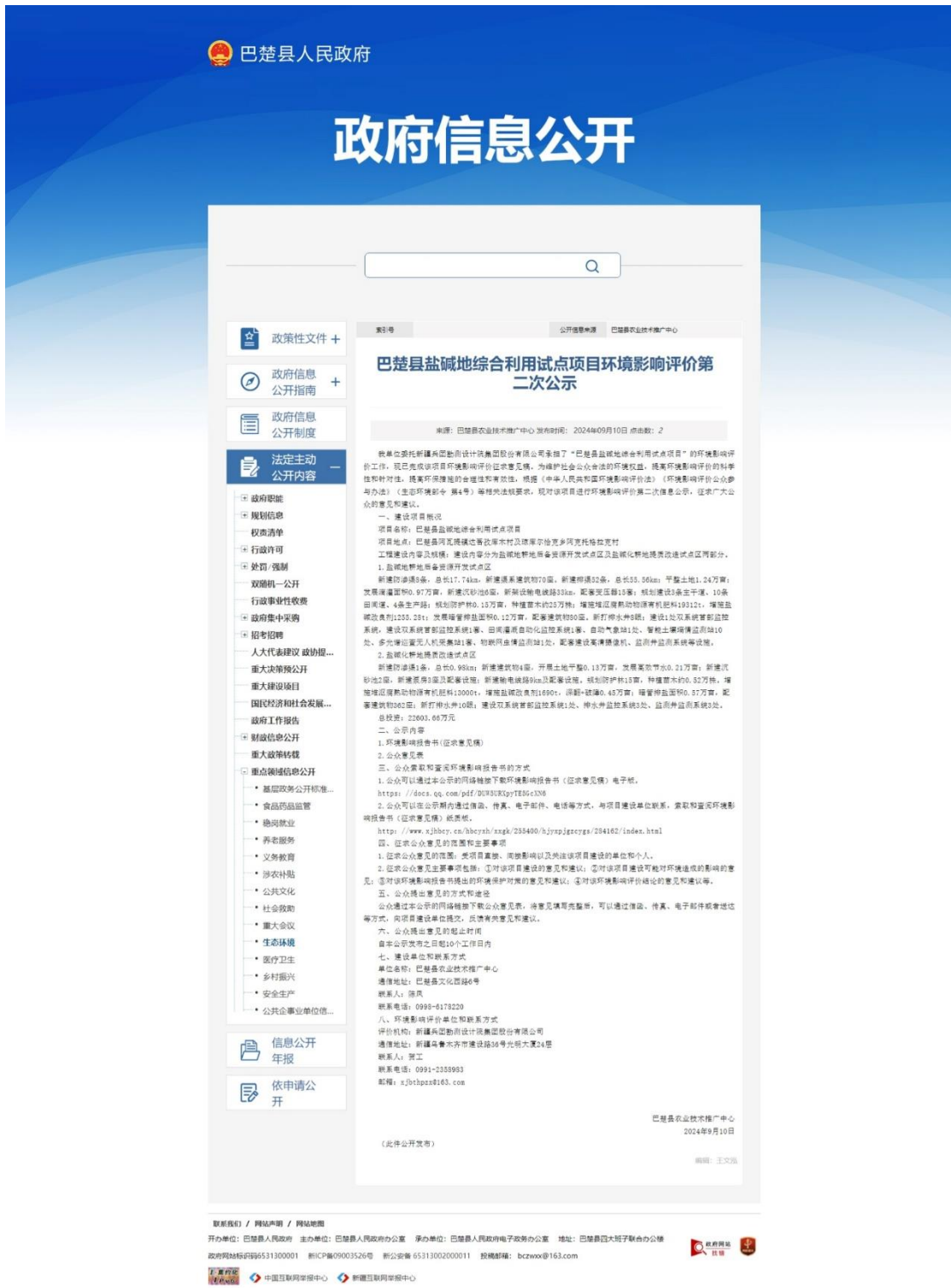


图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和2024年9月10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

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接力追凶25年 命案嫌疑人终落网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鲍兴福

突发命案

1999年9月24日22时许,轮台县公安局刑侦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轮台县314国道与塔格拉克乡交叉路口,一辆红色夏利出租车内有一具男性尸体。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调查,很快便确定死者系该县出租车司机吾某。

吾某身上有多处刀伤,经法医检查判断,属遭匕首刺伤后失血性休克死亡。案发后,轮台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全力破案。民警历经数月,走访摸排100余人,并多次将作案凶器等物证送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自治区公安厅、公安部检验,却始终未能得到犯罪嫌疑人线索。

由于当年侦查破案技术有限,一直未获得有效线索,案件陷入瓶颈。"给死者一个交代,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成为几代轮台县公安人接力办案、全力擒凶的不竭动力。

追查不止

"这么多年,这个案件就像一根刺一直扎在我们心里。寻访、摸排、比对、分析,再寻访,所有人都期盼能从中找到新的线索。新的突破。"轮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负责人刘江海感慨道,民警来了一茬又一茬,领导换了一波又一波,每次大家翻开泛黄的卷宗,都会再一次坚定破案的信念。

前期的不懈努力没有白费,后续的设备技术升级更新给这起陈年旧案带来了新的曙光。今年,依托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轮台县公安局将此案列为重点目标案件,多警种协同作战,重新梳理案卷材

料,翻阅历史档案资料,8月26日,专案组民警通过对当年物证重新比对,终于在山东省东营市发现犯罪嫌疑人孙某的藏匿踪迹。

确定嫌疑人身份后,专案组立即制定抓捕方案,并组织精干警力赴东营市开展走访调查及抓捕工作。8月31日,在东营市警方的积极配合下,民警成功将孙某抓获归案。经讯问,孙某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以及同伙的情况。

案件告破

到案后,孙某道出25年前作案的原委,表示自己"终于解脱了"。

1999年9月,孙某从乌鲁木齐市来到轮台县寻找曾经的工友邓某。两人碰面后,一起搭乘出租车返回住所。结果,因出租车司机吴某送错了目的地,邓某与其发生激烈争吵,吾某盛怒之下掏出匕首威胁两人立即下车,并索要40元车费。

孙某与吾某抢夺匕首过程中,胸部及头部受了伤,他气急败坏夺过刀,朝吾某的胸、腹部连捅数刀,直至吾某不再挣扎。看到倒在血泊中的吾某,孙某这才意识到自己犯下了不可挽回的罪行,他和邓某惊慌失措地逃离了现场。

此后,两人分道扬镳,邓某返回了轮台县的住所,孙某则逃到乌鲁木齐市,潜藏在好友徐某家中养伤,2个月后返回东营市老家隐匿,直至被轮台县警方抓获。根据孙某的供述,专案组在乌鲁木齐市、湖北省武汉市分别将嫌疑人徐某、邓某抓获归案。

经讯问,孙某、邓某、徐某等3人对自己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孙某等3人已被押解回轮台县,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就因停车位不准这点小事,两名男子与出租车司机发生激烈争吵,冲动之下将其捅死。作案后,两人逃跑,直至25年后,在警方坚持不懈地追查下,犯罪嫌疑人落网,正义的曙光终于照亮了被岁月尘封的角落。



9月1日,轮台县公安局专案组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邓某(中)。 刘晚霞 摄

高价收购游戏账号? 当心是陷阱!

全民反诈在行动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李菲菲

9月10日,酷爱玩网络游戏的库尔勒市民郭某在短视频平台看到一则广告,发布者称高价收购游戏账号、装备、点卡,郭某心动不已,打算售卖自己的游戏账号,赚取点外快。

郭某随即联系了广告发布者,对方果断接单,并很快向郭某反馈,有买家想以2000元的价格购买其账号,但考虑到交易安全,需要在第三方平台付款,对方发给郭某一个网站链接,强调这是专门用于游戏账号交易的第三方正规平台。

郭某信以为真,按照该平台的操作提示,填写了个

人身份证号、银行账户等信息。3分钟后,对方给郭某发来买家的付款截图,郭某在网上银行查看,却并未发现这笔钱款。对此,客服解释称,他填写信息时输错了银行卡号,导致钱款未到账,于是重新给他发送链接,让他按照提示再次操作,并交纳3000元保证金,之后,钱款会自动解冻,与保证金一并到账。

"但凡陌生人让你交纳保证金的,肯定就是诈骗!"郭某听到"保证金"三个字,突然想起平日社区民警开展反诈宣传时反复说过的这句话,顿觉事有蹊跷,遂向库尔勒市公安局建设路派出所上恰其警务室辅警高洋洋求助。

高洋洋了解情况后,告诉郭某这就是典型的"买卖游戏账号"类电信网络诈骗。在高洋洋的帮助下,郭某立即卸载相关软件,并将银行卡挂失,避免了资金损失。

"房东"原来是骗子 面临"三进宫"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李新安

"我这房子也没租到,还被骗了钱,你们一定要帮帮我呀!"9月1日,尉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接到群众阿某的报警电话,称其被假房东骗了3500元。

民警详细询问阿某后找到重要线索,以此锁定犯罪嫌疑人苏某,并将其抓获。

8月9日,苏某在微信朋友圈看到有人发布租房租房的信息,瞬间怦然心动。他联系房东,谎称自己要租房,想先看房。房东因工作繁忙,便将房屋位置和钥匙存放告诉了苏某,让其自行看房。苏某到达租房房屋后,仔细查看房间并拍照留存,随后,他联系房东表示"没看上,租不了"。

8月20日,苏某复制房东发布的租房信息,配上之前所拍的照片发布在自己朋友圈。第二天,阿某刷到这条租房信息,与苏某取得联系,约好一起看房。两人见面后,苏某热情地带阿某参观房屋,之后,两人以

每年6000元的价格谈妥租金,阿某向苏某先行支付了3500元租金。

8月22日,阿某满心欢喜准备搬家时,发现了异样:苏某带着看房时,声称楼下车辆是苏某所有,然而当天,阿某却看到一名陌生人在驾驶该车。为打消疑虑,阿某来到附近警务室了解租房房屋情况。这一打听才发现,房子根本不是苏某所有,于是赶紧报警。

经过讯问,苏某又交代了另两起案件:8月15日,他以同样的租房诈骗手段骗取朋友米某2000元;5月30日,他在库尔勒市以零首付的方式按揭购买了两部高档手机,回到尉犁县后,以4950的价格出售给某手机店,因未按时还款,手机被后台锁屏无法使用,店主这才发现被骗。调查民警发现,苏某还是"前科人员",这已经是他第三次因为诈骗违法被捕。

3起诈骗案件成功告破,涉案金额一万余元,等待苏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醉酒后 他抱走一箱共享充电宝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兼 彦晨 通讯员 李家华)近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拉克区分局破获一起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6月中旬,该局接到报案,称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拉克区仓房沟路和平桥公交站附近的1个共享充电宝箱被偷走,其中装有8个共享充电宝。

报案人艾某是乌鲁木齐市某科技公司的经理,负责被偷共享充电宝的日常补充和维护。他告诉民警,当天他在手机后台APP查看设备情况时,发现放置于和平桥公交站附近的设备处于离线状态。

"我以为设备连接的电源没电了,就来到设备布设的地点,发现放置设备的底座还在,充电宝却不踪影。"艾某说,因为设备是和附近一家商店签订的布设协议,他以为设备被商店收走,可沟通后发现,店主对此毫不知情。

了解情况后,乌市公安局沙依巴拉克分局刑侦中队民警在案发现场走访调查,发现案发当日23时许,一名男子在和平桥公交站等车时突然走到充电宝箱前,向下观察后,将充电宝箱的电源线扯下,随后抱走充电宝箱消失在黑夜中。

民警围绕嫌疑人身份开展走访调查,最终锁定嫌疑人为宋某。8月,民警在宋某家中将其抓获,并在其家中查获充电宝箱中的8个共享充电宝。

宋某为何要偷窃共享充电宝?"那天我喝多了,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宋某说,事发当天,自己和朋友聚餐时喝得酩酊大醉,分开后在公交车站等车,不知为何就把放在一边的共享充电宝箱搬走,随后打车回家,把充电宝箱放在车库,第二天醒来便忘了此事。

7月中旬,宋某清理车库时发现了他带回的充电宝箱,他将箱中的8个充电宝取出带回家,将充电宝箱扔到垃圾箱中。直到民警上门,他才想起事发当天的事。

"我错了,不该做这件事。"讯问室里,宋某悔不不已。

目前,宋某已被乌市公安局沙依巴拉克分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分属告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024年9月18日
公告发布电话:2647777

-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text partially obscured)
- 喀什地区公安局... (text partially obscured)
- 阿克苏地区公安局... (text partially obscured)
- 和田地区公安局... (text partially obscured)
- 吐鲁番地区公安局... (text partially obscured)
- 哈密地区公安局... (text partially obscured)
-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 (text partially obscured)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text partially obscured)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text partially obscured)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text partially obscured)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text partially obscured)
- 塔城地区公安局... (text partially obscured)
- 阿勒泰地区公安局... (text partially obscured)
- 兵团各师公安局... (text partially obscured)

图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本项目在二次公示期间,进行报纸公示的同时,在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公告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信息,见下图。



图 4 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本项目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

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由于没有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如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全文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公示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巴楚县政务网网刊登了项目报批前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内容为：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网络链接如下：<http://www.shz.gov.cn/xwzx/002002/20240820/034718d6-1eea-4cd1-800d-37467e0383e1.html>。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5 本项目拟报批前公示

7 诚信承诺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巴楚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巴楚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年10月10日

